

证券代码：430470

证券简称：哲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新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潘敏祥、浙江几丰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党现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年9月30日，原被告签订《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空压站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合同约定项目的设备供货、

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工作。合同约定：项目固定总价为 2,656.00 万元，分 3 期付款；第一期付款金额为 1,062.40 万元，付款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；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90 日时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未到期的各笔款项，并按应付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；发生争议时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；等等。

合同签订后，由于被告迟延提供水泵房、空压站等设备基础，导致原告实际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工、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完成整体工程主体设备安装。又因被告未能及时提供用电条件，原告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方完成负荷试车，正式竣工交付。

依合同约定，被告应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一期合同款 1,062.40 万元，但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，至今已逾期超过 90 日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并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合同款 2,656.00 万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65.6 万元。

以上合计：2,921.60 万元。
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，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
- 2、起诉状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